

乡宁县人民政府文件

乡政发〔2022〕4号

乡宁县人民政府 印发《乡宁县举报非法盗采矿产资源问题线索 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政府、县直各单位：

现将《乡宁县举报非法盗采矿产资源问题线索奖励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乡宁县举报非法盗采矿产资源问题线索

奖励办法

为充分调动广大群众参与打击非法盗采矿产资源工作的积极性，及时发现、报告涉及非法盗采矿产资源等相关问题线索，制定举报奖励办法。

一、举报内容

举报在乡宁县域非法盗采矿产资源，经调查属实的，对举报人予以奖励。

（一）无证开采、无证勘查、以探代采、擅自改变开采方式、不按批准矿种、超出批准矿区范围等违法开采行为；

（二）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以各类工程建设名义非法开采浅层矿、浅层煤等行为；

（三）非法开采石材、石料、铁矿石、铝矾土、石膏等；

（四）利用养殖场、洗煤厂、焦化厂、住宅院落等场所为掩护，秘密进行非法盗采矿产资源行为；

（五）非法盗采关闭矿井矿产资源；

（六）非法设立储煤场以及依法设立的储煤场为非法盗采矿产资源提供收购、储存、销售等方便的行为；

(七)超层越界开采;

(八)其他非法采矿行为。

二、举报电话

0357-6822026、0357-6112302、18834262599、18834262699、
18834269699。

三、奖励原则

(一)举报奖励对象限于最先实名举报同一线索的举报人，后续再举报同一线索的其他举报人不再重复奖励，由县打击非法采矿领导组办公室（县打非办）向后续举报人说明原因。

(二)联名举报同一处非法盗采矿产资源行为的，按一个线索进行奖励，奖金由举报人协商分配；同一个举报人通过不同方式、向不同部门举报同一处非法盗采矿产资源行为的，不重复奖励。

(三)对匿名举报无法核实身份，或者不如实提供有效联系方式的举报人，不予奖励；对举报事实不清、举报非法盗采矿产资源位置不明确的举报人，不予奖励；举报线索时，相关部门已立案调查的，不予奖励；经查证，举报内容不实的，不予以奖励。

四、工作程序及奖励标准

县打非办牵头负责举报奖励的具体实施，负责做好举报奖

励资金的使用管理，严格审核把关各个环节和工作流程。

(一) 工作程序。接举报电话或信息后，统一由县打非办组织对举报线索调查，调查属实的，将线索核查及符合奖励情况报县政府，经批准后，通知举报人领取奖励。

举报人应在接到奖励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委托他人（委托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件及举报人身份证件、委托书），到指定地点领取奖金，逾期不领取的，视为自动放弃奖励。

(二) 奖励标准。奖金金额按照以下二种不同情形进行发放：

1. 经核查，举报问题情形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给予奖励 5 万至 10 万元。

2. 经核查，举报问题情形未达到刑事立案标准，但达到行政处罚标准的，给予奖励 1 万元。

五、工作纪律及责任追究

(一) 工作纪律。对举报人的姓名、住址、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严格保密，不泄露举报人的相关信息，切实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二) 责任追究。对于泄露举报人信息，导致举报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对于违反工作

纪律的，严肃追究违纪责任；对于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借举报之名实施诬告陷害他人，编造、传播虚假情况信息等行为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本办法由乡宁县打击非法采矿领导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抄送：县委，县人大，县政协，法院，检察院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6日印发